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禾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禾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禾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59號

被 告 陳禾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禾翔於民國113年1月1日2時16分許前某時，在屏東縣九如鄉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16分許，行經屏東縣九如鄉九里路與光復街前，不慎與徐呈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禾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徐呈瑋於警詢中之證述可佐，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01 局員警調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
02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0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04 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05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2 檢察官 余 彬 誠